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承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承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覓玥汽車旅館203號房內，因與告訴人王云暄發生糾紛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對告訴人拉扯，並以手撥告訴人之手，造成告訴人拿在手上之手機砸中告訴人之臉部，告訴人因此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併頭部、嘴唇與眼眶周圍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經撤回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再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罪名為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院爰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  
08 書記官 古紘瑋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